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专项审核报告

众专审字(2021)第 4297 号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创股份”)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众审字(2021)第 4134 号审计报告。同时,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威创股份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威创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1294 号)的要求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威创股份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中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进行审核,并就威创股份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前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审核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有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威创股份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1294 号)的规定编制。

四、报告使用限制

我们提醒本专项审核报告的使用者关注,本报告仅威创股份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1年4月20日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上年度 (万元)	备注
营业收入	64,083.90	110,174.2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其中:			
租赁收入(包括水电费)	462.40		与主营业务无关
材料销售收入	31.88		与主营业务无关
专利转让收入	86.89		与主营业务无关
基金管理费收入	68.10		与主营业务无关

与主营业务无关 的业务收入小计	649.26	2,375.75	
不具备商业实质 的收入小计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63,434.64	107,798.47	